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4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4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吴霞、郑志华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